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6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嗨妍美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鈺苹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269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，按上訴利益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